附件3

平罗县“审管联动”事项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平罗县“审管联动”工作成效，推进“审管联动”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管理，确保“审管联动”一体化平台运行稳定，审管衔接顺畅，特制定本制度。

一、审批和监管事项认领

（一）各行政审批部门应以宁夏行政审批系统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库为基础，以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为切入点，规范做好本部门审批事项的认领、完善、入库和清单编制工作，确定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做好审批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和“审管联动”事项库的更新完善工作。

（二）各行政监管部门应在国家“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做好本部门监管事项的认领、完善和入库等工作，明确监管事项的监管方式、监管形式、监管层级、监管科室、监管人员等信息，及时梳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本级或上级政府规章等确定的监管事项，做好监管事项清单的常态化管理并积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动态管理“审管联动”事项库。

二、审管事项对应梳理

（一）“审管联动”事项梳理要以宁夏行政审批系统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库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事项为基础，以部门“三定方案”为依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要逐条梳理，明确各项审批事项对应监管事项内容，形成要素规范、流程完整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并根据目录清单在“审管联动”中心完成审管事项的关联工作。

（二）各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应精确梳理审批事项和监管事项的对应关系，特别是一对多或多对一审管事项的梳理不能缺项漏项少项，确保审管事项对应关系的完整性。

三、审管事项动态化管理

（一）各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应按照“审管联动”工作要求，主动做好“审管联动”事项动态化梳理，始终保证审批和监管事项对应关系的准确性，持续完善一个审批事项对多个监管事项、多个审批事项对一个监管事项，审批和监管职责跨部门、跨层级相互关联等特殊情况的事项管理工作。

（二）各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应动态调整“审管联动”事项对应关系，如遇法律法规等审批、监管依据修订或政策调整，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关系调整正确。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分别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内容及依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形成的“审管联动”的事项应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的事项清单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在3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布。